

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中心小学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中心小学

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证照编号: 040320040511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MA37TURG16

名称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莲花池135号2-602  
法定代表人 魏孔山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13日至2048年04月12日  
经营范围 节能评估,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及咨询,环保工程咨询;测绘服务;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白蚁防治服务,林业病虫害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 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登记机关

2018

01 13 新发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中心小学

责任页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字
批准	魏孔山	总经理	
核定	陈亚南	助 工	
审查	赵 玉	助 工	
校核	吕鹏飞	助 工	
项目负责人	张凯敏	助 工	
编写人员	史嘉辉	助 工	



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中心小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置	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洪垅路南侧、九江市濂溪区二中东侧、新港镇政府西南侧		
	建设内容	2 栋教学楼、1 栋综合楼、1 栋功能教室楼、操场、地下室和道路、绿化等设施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 (万元)	4958.57
	土建投资 (万元)	4400.14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永久: 17103.82
				临时: 0
	动工时间	2019.3		完工时间
	土石方 (万 m <sup>3</sup> )	挖方	填方	借方
	0.89	1.82	0.93	0
取土 (石、砂) 场	无			
弃土 (石、渣) 场	无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无	地貌类型	丘陵地貌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t/(km <sup>2</sup> a)]	790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sup>2</sup> a)]
			500	
项目选址 (线) 水土保持评价	项目不位于国家划分的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项目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不涉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 未占用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主体工程选址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 (t)		90		
防治责任范围(m <sup>2</sup> )		17103.82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一级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	98	表土保护率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8	林草覆盖率 (%)	21
水土保持措施	雨水管网 388m, 表土回填 1081.91m <sup>3</sup> , 透水砖铺装 1389.25m <sup>2</sup> , 场地绿化 3606.36m <sup>2</sup>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万元)	工程措施 (万元)	63.46	植物措施 (万元)	38.6
	临时措施 (万元)	0	水土保持补偿费 (元)	17104
	独立费用 (万元)	建设管理费	2.04	
		水土保持监理费	3.06	
		设计费	6.59	
总投资 (万元)	122.21			
编制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中心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MA37TURG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60402491470436A	
法人代表及电话	魏孔山	法人代表及电话	张文平	
地址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路 9 号	地址	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	
邮编	332000	邮编	332013	
联系人及电话	魏孔山/17707926280	联系人及电话	张文平/13870289400	
电子信箱	0792/8503738	电子信箱	/	
传真	381949574@qq.com	传真	/	



附件一：

## 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中心小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编制说明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中心小学位于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洪垅路南侧、九江市濂溪区二中东侧、新港镇政府西南侧，地理坐标为东经 E116°6'31.54"、北纬 N29°44'27.55"。

用地红线拐点坐标为：

序 号	坐 标	
	x (m)	y (m)
1	3287351.735	511510.208
2	3287351.283	511618.104
3	3287346.263	511623.104
4	3287222.673	511623.043
5	3287204.385	511605.635
6	3287190.433	511510.126
1	3287351.735	511510.208

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中心小学征占地面积为 17103.82m<sup>2</sup>，全部为永久占地。建设主要内容为 2 栋教学楼、1 栋综合楼、1 栋功能教室楼、操场、地下室和道路、绿化等设施。

本项目足球场原规划为铺设草皮，设计方案已计入绿地面积，建设单位考虑到雨天天气会影响学生相关课程，且后期保养成本过高，主体工程将足球场绿化设计为人造草皮，本方案将不计入绿地面积。

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中心小学总建筑面积为 13912.68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 11525.58m<sup>2</sup>，建筑占地 3966.24m<sup>2</sup>，建筑密度 23.19%，容积率 0.67，绿地率 21.09%，绿化面积 3606.36m<sup>2</sup>。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

工，于2020年8月完工，总工期18个月。项目总投资4958.57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400.14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及区政府配套资金。本项目为补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已完工，现场有效水土保持措施有绿化、雨水管网、透水铺装。



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经济指标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征占地面积	m <sup>2</sup>	17103.82	全部为永久占地
2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13912.68	
3	计容建筑面积	m <sup>2</sup>	11525.58	
4	建筑占地面积	m <sup>2</sup>	3966.24	
5	容积率		0.67	
6	建筑密度	%	23.19	

7	绿地面积	m <sup>2</sup>	3606.36	
8	绿地率	%	21.09	
9	地下室建筑面积	m <sup>2</sup>	2429.84	一层地下室

## 1.2 自然概况

本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项目区属丘陵地貌，土地利用现状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地带性土壤类型为红壤，根据现场勘查得知，本项目已完工，场地内无表土资源可剥离。项目区地带性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原始植被为自然恢复的杂草，林草覆盖率40%。

引用九江市气象局 1960 至 2010 年统计资料：项目所在地濂溪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多年平均气温 18.5℃，极端最低气温-9.7℃（1969 年 2 月 6 日），极端最高温度 40.9℃（1961 年 7 月 23 日），最高月平均气温 28.92℃，最低月平均气温 4.22℃，年平均降雨量 1430mm，降雨量年际变化大，1954 年雨量达 2165.7mm,1978 年雨量仅 867.7mm.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年降水的 40%-50%集中在 4-6 月。暴雨主要发生在 4-9 月，以 6 月和 7 月发生暴雨的几率最多，日最大降雨量 122.4mm。4-6 月多为锋面雨，一次暴雨历时一般在 4-5 天，最长的可达 10 天以上，实测最大一日暴雨为 248.6mm，年均蒸发量 1032.5mm。10 年一遇 24h 最大降雨量为 163mm，20 年一遇 24h 最大降雨量为 192mm。全年日照充足，太阳辐射的年总量在 102.3-114.1 千卡/cm<sup>2</sup>,日照时数为 1650-2100 小时。年无霜期 239-266 天，年平均湿度达 75%-80%，≥10℃有效积温 5395℃。全年以东北风为主，冬季主导风向北向，年

平均风向北向，年大风天数 13.8d，年平均风速 2.9m/s，瞬时极大风速 29.4m/s。

项目周边水系主要为长江和鄱阳湖。以下引自《九江市水功能区划》。

长江是我国最大的河流，发源于青藏高原唐古拉山脉主峰格拉丹东雪山，河流全长 6300 千米，流域面积 180.7 万平方千米，占全国总面积的 18.8%。长江中下游干流河道全长 1893 千米，流经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上海等六省（直辖）市。

长江干流九江段位于长江中游与下游结合部，北岸为湖北省和安徽省，南岸为江西省九江市，沿途经九江市的瑞昌、柴桑、浔阳、濂溪、湖口和彭泽等县（市、区），自瑞昌市的下巢湖开始至彭泽县的牛矶山止，河段全长 151.9 千米，沿江地势自西向东和由南向北倾斜。自码头镇（北岸为武穴市）以下，左岸为开阔的冲积平原，右岸漫滩平原比较狭窄。南岸（右岸）沿江有断续的低山丘和阶地，一些石质山体濒临江边或突出江边成为矾头，在彭泽县境内有彭郎矾、马当矾、牛矶山等。九江市直汇长江的主要河流有瑞昌市的长河、乐园河、南阳河、横港河，九江市的十里水，柴桑区的沙河以及彭泽县的太平河、东升河、浪溪水等。

鄱阳湖湖区水系流域面积 5682 平方千米（其中湖西北区 2955 平方千米，湖东北区 2437 平方千米，西河中下游干流 290 平方千米）。区内主要河流有徐埠港、土塘水、博阳河、洞霄水等。鄱阳湖是我国第一大淡水湖，在江西省北部，长江中下游南岸。鄱阳湖是一个吞吐

型、季节性的浅淡水湖，高水湖相，低水河相，有“高水是湖，低水似河”，“洪水一片，枯水一线”的独特景观。进入汛期“五河”洪水入湖，湖水漫滩，湖面扩大，碧波荡漾，茫茫无际；冬春季节，湖水落槽，湖滩显露，湖面变小，比降增大，水流较急，与河道无异。洪枯水的湖水面积、湖体容积相差极大，湖口水位 22 米(吴淞基面)时，水面面积为 3993 平方千米，湖体容积 296 亿立方米，最高与最低水位相应湖面面积相差约 22 倍，湖体容积相差 56 倍。

距离项目北侧 1.6 千米的长江水功能一级区划为保留区。距离项目东侧 1.5 千米鄱阳湖水功能区划二级区划为渔业用水区。

### 1.3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本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城市区域，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要求：项目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应执行一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应达到下列基本目标：

①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新增水土流失应得到有效控制，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

②水土保持设施应安全有效；

③水土资源、林草植被应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与恢复；

④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六项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 的规定，各指标取值详见下表：

项目位于城市区,因此渣土防护率提高 1%,林草覆盖率提高 2%。项目区以轻度侵蚀为主,因此土壤流失控制比提高 0.1。项目已完工,根据施工资料,绿化覆土全部外购,因此不计入表土保护率。本项目足球场原规划为铺设草皮,设计方案已计入绿地面积,建设单位考虑到雨天天气会影响学生相关课程,且后期保养成本过高,主体工程将足球场绿化设计为人造草皮,本方案将不计入绿地面积,方案将林草覆盖率调至 21%。

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计算表

修正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土壤流失控制比	渣土防护率(%)	表土保护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覆盖率(%)
施工期	标准规定	—	--	95	—	—	--
	按土壤侵蚀强度修正	—	--	—	—	—	--
	按地理位置修正	—	--	+1	—	—	--
	采用标准	—	--	96	—	—	--
设计水平年	标准规定	98	0.9	97	—	98	25
	按土壤侵蚀强度修正	—	+0.1	—	—	—	--
	按地理位置修正	—	--	+1	—	—	+2
	按项目类型修正	—	--	--	—	—	-6
	采用标准	98	1.0	98	—	98	21

至设计水平年(2021年),各项指标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表土保护率 0%(无表土可剥离),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1%。

#### 1.4 工程占地

本项目土地利用现状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涉及用地总面积 17103.82m<sup>2</sup>,全部为永久占地。

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

单位: m<sup>2</sup>

现状 分区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备注
主体工程防治区	17103.82	永久占地
合计	17103.82	

### 1.5 土石方平衡

本项目原始场地起伏较小,原始标高为 15.45~21.57m;场地设计标高为 20.1~20.8m,建筑物±0 标高为 21m。

根据竖向图分析得知,项目完工后场地与四周均存在 0.1~0.5m 的高差,主体工程设计采用围墙基础进行防护,出入口处采用道路缓坡衔接。

项目土石方主要来自场地平整、地下室工程、基础建设及绿化覆土。

#### (一) 场地平整

根据原始地形图分析,原始场地较低,原始标高为 15.45~21.57m;场地设计标高为 20.1~20.8m,场地平整工程量套用业主提供土石方测量报告。

场地平整土石方工程量为:填方 1.42 万 m<sup>3</sup>,从地下室开挖调入 0.7 万 m<sup>3</sup>用于场地平整,从基础开挖调入 0.04 万 m<sup>3</sup>土方用于场地平整。

#### (二) 地下室工程

地下室面积为 2434.01m<sup>2</sup>,为一层地下室,地下室底板标高为 15.7m。原始标高为 15.45~21.57m,原始地形图分析得知,地下室区

域原始标高介于 15.7~18.67m，平均挖深 3m。经计算，地下室土方开挖 0.7 万 m<sup>3</sup>。开挖的 0.7 万 m<sup>3</sup> 全部用于场地平整。

地下室顶板覆土 1.2m（不含绿化覆土），地下室上方建筑物基底面积 1302.79m<sup>2</sup>，计算出顶板覆土工程量为 0.14 万 m<sup>3</sup>，顶板覆土的 0.14 万 m<sup>3</sup> 土方全部外借。

合计，地下室工程土石方：开挖 0.7 万 m<sup>3</sup>，回填 0.14 万 m<sup>3</sup>。回填土方全部外借。

### （三）建筑物基础土方

项目建筑物占地面积为 3801m<sup>2</sup>，基础平均挖深 0.5m。经估算，基础建设开挖 0.19 万 m<sup>3</sup>，需回填土方约为 0.15 万 m<sup>3</sup>，基础开挖多余的 0.04 万 m<sup>3</sup> 土方用于场地平整回填，用于后期基础回填 0.15 万 m<sup>3</sup> 临时堆存至建筑物周边，用于后期基础回填。根据施工资料得知，基础回填土方上部采用苫布覆盖，因本项目已完工并已投入使用，方案不再补充施工过程中的临时覆盖措施。

### （四）绿化覆土

主体工程设计绿化总面积 3606.36m<sup>2</sup>，场地绿化覆土厚度 0.3m。计算出共需绿化覆土 0.11 万 m<sup>3</sup>，全部外购。

合计，本项目土石方工程量为：挖方 0.89 万 m<sup>3</sup>，填方 1.82 万 m<sup>3</sup>（含表土 0.11 万 m<sup>3</sup>），借方 0.93 万 m<sup>3</sup>（含表土 0.11 万 m<sup>3</sup>），无余方。

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 万 m<sup>3</sup>

分区名称	序号	项目	分类	开挖	回填	直接调运				土石方临时堆	借方		余(弃)方			
						调入		调出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主体工程防治区	①	场地平整	土石方		1.42	0.74	②③				0.68					
			表土													
			小计	0.00	1.42	0.74					0.68					
	②	地下室工程	土石方	0.70	0.14			0.70	①		0.14					
			表土													
			小计	0.70	0.14			0.70			0.14					
	③	基础建设	土石方	0.19	0.15			0.04	①	0.15						
			表土													
			小计	0.19	0.15			0.04		0.15						
	④	绿化覆土	土石方													
			表土		0.11						0.11					
			小计	0.00	0.11						0.11					
合计			土石方	0.89	1.71	0.74		0.74		0.15	0.82					
			表土		0.11						0.11					
			合计	0.89	1.82	0.74		0.74		0.15	0.93					

表土平衡表

单位: 万 m<sup>3</sup>

序号	名称	分类	开挖	回填	直接调运				土石方临时堆	借方		余(弃)方			
					调入		调出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①	绿化覆土	表土		0.11						0.11					
		小计		0.11						0.11					
合计		表土		0.11						0.11					
		合计		0.11						0.11					

## 1.6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 1.6.1 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本项目选址的约束性规定分析见下表。

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表

序号	约束性规定	分析评价	结论与建议
1	应避免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划分的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无制约因素
2	应避免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本项目未占用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无制约因素
3	应避免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实验区，不得占用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点观测站	本项目建设区内没有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实验区和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点观测站	无制约因素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划分的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但位于城区，严格执行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经现场调查主体工程设计雨水系统和高标准的园林绿化能够满足一级防治目标。项目的选址不位于水土保持重点试验区、监测站点。本项目未占用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项目选址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 1.6.2 建设方案评价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本项目建设方案的约束性规定分析见下表。

建设方案评价表

序号	约束性规定	严格程度	分析评价	结论与建议
1	公路、铁路工程在高填深挖路段,应采用加大桥隧比例的方案.减少大填大挖;填高大于 20m.挖深大于 30m 的,应进行桥隧替代方案论证;路堤、路堑在保证边坡稳定的基础上,应采用植物防护或工程与植物防护相结合的设计方案	严格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公路、铁路工程	符合要求
2	城镇区的建设项目应提高植被建设标准.注重景观效果.配套建设灌溉、排水和雨水利用设施	严格执行	项目位于城市区,配套了“乔、灌、草”相结合的高标准的绿化;同时配套了室外雨水设计重现期为 1 年, DN300~500 的雨水管	符合要求
3	山丘区输电工程塔基应采用不等高基础。经过林区的应采用加高杆塔跨越方式	严格执行	不涉及此条款	符合要求

项目完工后场地与四周均存在 0.1~0.5m 的高差,主体工程设计采用围墙基础进行防护,出入口处采用道路缓坡衔接。根据主体工程设计本项目配套了“乔、灌、草”相结合的高标准的园林式绿化;同时,配套了室外雨水设计重现期为 1 年, DN300~500 的雨水管。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 1.6.3 土石方平衡评价

本项目土石方工程量为:挖方 0.89 万 m<sup>3</sup>,填方 1.82 万 m<sup>3</sup> (含表土 0.11 万 m<sup>3</sup>),借方 0.93 万 m<sup>3</sup> (含表土 0.11 万 m<sup>3</sup>),无余方。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本项目土石方平衡的约束性规定分析见下表。

**土石方平衡评价表**

序号	约束性规定	分析评价	结论与建议
1	土石方挖填数量应符合最优化原则	根据施工资料得知地下室回填土方外购，土石方经调配平衡后，在场地内达到挖填最优。	符合要求
2	土石方调运应符合节点适宜时序可行、运距合理原则	本项目借方来源于项目周边开发建设项目的余土。	符合要求
3	余方应首先考虑综合利用	本项目无余土	符合要求

由上表分析可知，根据施工资料得知地下室回填土方外购，土石方经调配平衡后，在场地内达到挖填最优。

本项目开挖土方全部自身回填，本项目无余方，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 2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 2.1 新增水土流失特点

项目施工可能引起水土流失的因素主要是人为因素，新增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施工期。工程施工将不可避免地对项目区的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不可避免地产生产水土流失。工程完工后，永久地面占压建成，地表植物防护措施发挥作用，水土流失量将得到有效控制。

### 2.2 水土流失预测时段

本项目水土流失的影响主要发生在施工期，预测时段从项目施工期开始到自然恢复期结束，即 2019 年 3 月-2022 年 7 月，共 38 个月。

各区预测时段划分表

单位：a

分区	时段		时间
主体工程防治区	施工期	基坑开挖期	0.42
		地上建筑期	1.5
		覆土期	0.25
	自然恢复期	场地绿化	2

### 2.3 预测方法

通过查阅工程建设的技术资料，并结合实地调查和勘察对扰动原地貌、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面积进行预测；按《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33-2018）对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流失量及新增的水土流失量进行预测。

#### 1、扰动前土壤侵蚀模数

通过对本项目建设区域进行的水土流失调查、背景资料分析，地形地貌图及现场图片分析、图斑勾绘可知，项目建设区占地现状为公

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侵蚀模数根据降雨侵蚀力因子、土壤可蚀因子、坡长因子、坡度因子、植被覆盖率因子等指标计算出扰动前土壤侵蚀模数如下：

$$M_{yr}=R*K*L_y*S_y*B*E*T*A$$

$M_{yr}$ ——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t；

R——降雨侵蚀力因子，MJ\*mm/（hm<sup>2</sup>\*h）；

K——土壤可蚀因子，t\*hm<sup>2</sup>\*h/（hm<sup>2</sup>\*M\*J\*mm）

$L_y$ ——坡长因子

$S_y$ ——坡度因子，无量纲

B——植被覆盖率因子，无量纲

E——工程措施因子，无量纲

T——耕作措施因子，无量纲

A——计算单元的水平投影面积，hm<sup>2</sup>

通过分析，年背景土壤流失量计算如下：

计算单元	R	K	$L_y$	$S_y$	B	E	T	A	$M_{yr}$
主体工程区	8363.5	0.0034	1.6206	0.5585	0.11	1	1	1.6477	4.665

计算出，主体工程区扰动前土壤侵蚀模数为 790t/（km<sup>2</sup> a）。

## 2、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

本项目扰动后地表植被全部破坏，植被覆盖因子为 0.516，确定为地表翻扰型，原始场地为空闲地。采用以下公式计算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

$$\Delta M_{yd} = (N*B*E - B_0*E_0) * R * K * L_y * S_y * A$$

$\Delta M_{yd}$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新增土壤流失量，t；

N——地表翻扰后土壤可蚀性因子增大系数，取值 2.13

B——扰动后植被覆盖因子，无量纲

E——扰动后工程措施因子，无量纲

$B_0$ ——扰动前植被覆盖因子，无量纲

$E_0$ ——扰动前工程措施因子，无量纲

R——降雨侵蚀力因子， $MJ*mm/(hm^2*h)$ ；

K——土壤可蚀因子， $t*hm^2*h/(hm^2*M*J*mm)$

$L_y$ ——坡长因子

$S_y$ ——坡度因子，无量纲

A——计算单元的水平投影面积， $hm^2$

通过分析，扰动后新增土壤流失量计算如下：

计算单元	N	B	E	$B_0$	$E_0$	R	K	$L_y$	$S_y$	A	$\Delta M_{yd}$
主体工程区	2.13	0.516	1	0.11	1	8363.5	0.0034	1.6206	0.5585	1.6477	41.95
主体工程区 (地下室)	2.13	0.516	1	0.11	1	8363.5	0.0034	1.6206	0.5585	0.24	6.11

计算出，主体工程区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为  $3336t/(km^2 a)$ ，地下室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为  $3336t/(km^2 a)$ 。

### 3、自然恢复期土壤侵蚀模数

项目绿化施工后，采用乔灌草结合的方式配置，植被覆盖率和郁闭度均达 85%，植被覆盖因子取值 0.009，自然恢复期土壤流失量计算如下：

$$M_{yr}=R*K*L_y*S_y*B*E*T*A$$

$M_{yr}$ ——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t；

R——降雨侵蚀力因子，MJ\*mm/（hm<sup>2</sup>\*h）；

K——土壤可蚀因子，t\*hm<sup>2</sup>\*h/（hm<sup>2</sup>\*M\*J\*mm）

L<sub>y</sub>——坡长因子

S<sub>y</sub>——坡度因子，无量纲

B——植被覆盖率因子，无量纲

E——工程措施因子，无量纲

T——耕作措施因子，无量纲

A——计算单元的水平投影面积，hm<sup>2</sup>

通过分析，自然恢复期土壤流失量计算如下：

计算单元	R	K	L <sub>y</sub>	S <sub>y</sub>	B	E	T	A	M <sub>yr</sub>
主体工程区 (场地绿化)	8363.5	0.0034	1.3797	0.2035	0.009	1	1	0.41	0.0259

计算出，主体工程区（场地绿化）自然恢复期土壤侵蚀模数为7t/（km<sup>2</sup> a）。

## 2.4 预测成果

根据当地气候、地形、土壤、地质、植被、水土流失现状等资料分析，项目建设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从工程特点和地面物质组成分析，建设区新增水土流失量的预测采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1）土壤流失总量计算公式：

$$W = \sum_{j=1}^2 \sum_{i=1}^n (F_{ji} \times M_{ji} \times T_{ji})$$

式中：W---土壤流失量(t)；

j---预测时段，j=1,2,即指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和自然恢复期两个时段；

$i$ ---预测单元, $i=1,2,3\dots n-1,n$ ;

$F_{ji}$  ---第  $j$  预测时段、第  $i$  预测单元的面积( $\text{km}^2$ );

$M_{ji}$ ---第  $j$  预测时段、第  $i$  预测单元的土壤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text{a})]$ ;

$T_{ji}$  ---第  $j$  预测时段、第  $i$  预测单元的预测时段长( $\text{a}$ )。

预测单元	预测时段[a]		土壤侵蚀背景值 [t/km <sup>2</sup> a]	扰动后侵蚀模数 [t/km <sup>2</sup> a]	侵蚀面积 [hm <sup>2</sup> ]	侵蚀时间 [a]	水土流失总量 [t]	背景流失量[t]	新增水土流失总量 [t]
主体工程防治区	施工期	基坑开挖期	790	3336	0.24	0.42	3.36	0.80	0.00
		地上建筑期	790	3336	1.71	1.50	85.57	20.26	65.30
		覆土期	790	3336	0.11	0.25	0.92	0.22	0.70
	自然恢复期	场地绿化	790	7	0.36	2.00	0.05	5.69	0.00
合计	施工期						89.85	21.28	66.01
	自然恢复期						0.05	5.69	0.00
合计							89.90	26.97	66.01

项目建设期内土壤水土流失总量为 90t，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66t。

## 2.5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本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自然地貌的侵蚀程度以微度流失为主。工程建设过程中，土地地表将遭到不同程度的扰动、破坏，局部地貌将发生较大的改变，扰动地表面积 17103.82m<sup>2</sup>。如不采取任何防治措施，预测建设期水土流失总量可能达到 90t。不仅仅影响项目本身的建设，也将对区域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3 水土保持措施

### 3.1 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区划分

根据主体工程资料，并结合实地情况调查，本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责任范围 17103.82m<sup>2</sup>，即项目征占地范围 17103.82m<sup>2</sup>。

根据项目特点、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区域自然条件等特点，以及不同场地的水土流失特征、水土流失防治重点等因素，确定水土保持分区。经分析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为 1 个区：主体工程防治区。

主体工程防治区建设内容包含 2 栋教学楼、1 栋综合楼、1 栋功能教室楼、操场、地下室和道路、绿化等设施。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做好永久排水、绿化设施维护。因本项目已竣工并已投入使用，方案将不再补充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措施。

### 3.2 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主体工程设计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有：雨水管网、绿化、表土回填、透水铺装。

#### 3.2.1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设计套用主体工程设计资料。

##### ①雨水管网

套用主体工程设计

<1>建设地点：道路下方。

<2> 雨水管道系统

1、本工程雨水布设 2 个排水出口，排入北侧道路市政雨水管网。

2、雨水量：按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5010(1+0.48LgP)}{(t+10)^{0.92}} (L/s \cdot hm^2)$  计算，

设计重现期为 1 年，地面集水时间  $t=5$  分钟。

雨水管单位工程量表

项目	断面尺寸	单位工程量 (m <sup>3</sup> /m)	
		土方开挖	土方回填
雨水管	DN300~500HDPE 缠绕排水管	2.0	1.7

主体工程防治区雨水管长 388m，工程量：土方开挖 776m<sup>3</sup>，土方回填 659.6m<sup>3</sup>。

### <3> 雨水井设计

雨水井采用成品预制钢筋混凝土井筒、成品预制钢筋混凝土偏口及成品井盖、井盖座，底部采用厚 100mmC15 混凝土作为垫层。

雨水井单位工程量表

项目	断面尺寸	单位工程量 (个/个)	
		预制成成品雨水井 (含井盖)	C15 砼垫层 (m <sup>3</sup> /个)
雨水井	R=0.5m, H=2.5m	1	0.4

主体工程防治区雨水井 19 个，雨水口 35 个，工程量为：预制成成品雨水井 (含井盖) 19 个，C15 砼垫层 7.6m<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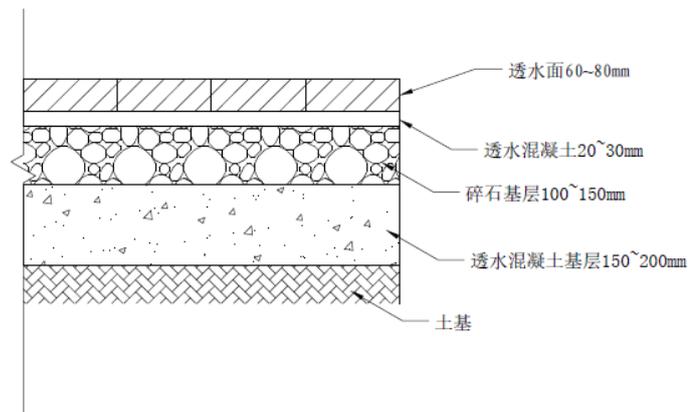
### ②表土回填

绿化施工前需对场地绿化区域进行表土回填，表土回填厚度为 0.3m，用于项目区园林绿化工程覆土。表土是经过熟化过程的土壤，其中的水、肥、气、热条件更适合作物的生长，表土作为一种资源，对植物的生长有利。通过表土回填可以提高植物的生长率，促进植物快速生长，可以有效的防止水土流失。表土采用挖掘机开挖，自卸汽车运输，并采用推土机推平。

经计算，主体工程防治区表土回填 1081.91m<sup>3</sup>。

### ③透水砖铺装

主体工程设计部分广场区域按照海绵城市设计理念，采用透水砖铺装，面积 1389.25m<sup>2</sup>，根据主体工程设计，透水铺装剖面自上而下为：6~8cm 透水砖、2~3cm 透水混凝土、10~15cm 碎石基层、15~20cm 透水混凝土基层，底部素土夯实。



单位工程量表

项目	断面尺寸 (m)			透水砖 (块/m <sup>2</sup> )	透水混凝土 基层 (m <sup>2</sup> /m <sup>3</sup> )	透水混凝土 (m <sup>2</sup> /m <sup>3</sup> )	碎石基层 (m <sup>2</sup> /m <sup>3</sup> )
	长	宽	高				
透水砖	0.2	0.1	0.06~0.08	50	0.2	0.23	0.15

经计算，主体工程防治区广场区域布设透水砖 1389.25m<sup>2</sup>，透水混凝土基层 277.85 m<sup>3</sup>，透水混凝土 319.5275m<sup>3</sup>，碎石基层 208.3875m<sup>3</sup>。

## 3.2.2 植物措施

### ①场地绿化

建设地点：绿化区域

树种选择：场地绿化以乔灌草相结合。

配置方式：以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

抚育管理的主要内容：植、土、肥、水管理、防治病、虫、杂草、修剪及保护管理更新复壮等。

抚育管理工作分为重点管护和一般管护两个阶段。重点管护阶段是指栽植验收之后至3~5年，草地为2年之内，其管护目标应以保证成活、恢复生长为主。一般管护是指重点管护之后，成活生长已经稳定后的长时间管护阶段。主要工作是修剪、土、肥、水管理及病、虫、杂草防治等。在各区醒目地方设立警示牌，防止人为破坏，并应根据管护期的不同，进行月份检查、季度检查和年度检查。月份检查和季度检查的重点是浇水、整形修剪、扶正、踏实以及病、虫、杂草防治等；年度检查的内容是成活率、覆盖率等。草坪适宜修剪高度一般为4-5厘米，但依草坪草的生理、形态学特征和使用目的不同而适当变化，修剪时间为3-10月。

绿化苗木参考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1	广玉兰	φ8-22cm
2	樟树(香樟)	φ12-30cm
3	桂花	φ8-16cm
4	杜英	φ10-20cm
5	夹竹桃	H80-100cm
6	山茶	H150-180
7	红叶石楠(球形)	H100-130cm
8	金边黄杨	H100-130cm
9	紫玉兰	φ10-12cm
10	女贞	φ10-12cm
11	紫薇(独杆)	φ8-9cm
12	红花檵木球	H30cm
13	杜鹃	H50-60cm
14	月季	1年生
15	小叶黄杨	H80-100
16	马尼拉	密度≥90%
17	台湾青	密度≥90%
18	假俭草	密度≥90%
19	狗牙根	密度≥90%

### 场地绿化单位工程量表

分区	项目	定植点数量或 单位面积种植量	种植规格	整地方式	需苗量
场地绿化	灌木	41 株/m <sup>2</sup>	0.15×0.15m	块状整地	42 株/m <sup>2</sup>
场地绿化	乔木	500 株/1hm <sup>2</sup>	/	穴状整地	510 株/1hm <sup>2</sup>
场地绿化	草坪	1m <sup>2</sup> /m <sup>2</sup>	/	满铺	1.04m <sup>2</sup> /m <sup>2</sup>

经计算，主体工程防治区场地绿化 3606.36m<sup>2</sup>，工程量为：乔木 180 株，灌木 63000 株，草皮 2190.61m<sup>2</sup>。

### 3.3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雨水管网		
-1	雨水管		
	机械开挖土方	m <sup>3</sup>	776
	机械回填夯实	m <sup>3</sup>	659.6
-2	雨水管埋设		
	DN300~500 HDPE 缠绕排水管	m	388
-3	雨水井		
	预制成品雨水井（含井盖）	座	19
	C15 砼垫层	m <sup>3</sup>	7.6
-4	雨水口	座	35
2	表土回填	m <sup>3</sup>	1081.91
3	透水砖铺装		
	透水砖	m <sup>2</sup>	1389.25
	透水混凝土基层	m <sup>3</sup>	277.85
	透水混凝土	m <sup>3</sup>	319.5275
	碎石基层	m <sup>3</sup>	208.3875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场地绿化		
-1	乔木	株	180
-2	灌木	m <sup>2</sup>	63000
-3	草皮	m <sup>2</sup>	2190.61

## 4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 4.1 投资估算

#### 4.1.1 编制原则及依据

##### 一、编制原则

1、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价格水平年、人工单价、主要材料价格、施工机械台时费、估算定额，取费项目及费率与主体工程一致。

##### 二、编制依据

(1)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水利部水总[2003]67号）；

(2) 《江西省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的收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江西省物价局赣价费字[1995]37号、江西省财政厅赣财综字[1995]69号、江西省水利厅赣水水保字[1995]008号）；

(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

(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办水总[2016]132号）；

(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

(6) 价格水平期采用 2018 年 5 月主体工程投资估算表。

#### 4.1.2 编制说明与估算成果

##### 一、编制方法

(1) 项目划分：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划分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独立费用三部分。

(2) 工程措施费按设计工程量×工程单价进行编制，工程单价并计入 1.1 扩大系数。

(3) 植物措施费由苗木、草、种子等材料费及种植费组成，其中植物措施种植费按设计工程量×工程单价进行编制，工程单价并计入 1.1 扩大系数。

(4) 独立费用由建设管理费、水土保持监理费、科研勘察设计费、水土保持监测费组成。

## 二、基础单价

(1) 人工单价：采用水利工程人工单价，人工单价 71.68 元/工日（8.96 元/工时）。

(2) 材料单价：主体工程已有的材料，采用主体工程材料预算单价；主体工程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市场价确定。材料预算价格一般包括材料原价、运杂费、采购及保管费等组成，其中工程措施材料的采购及保管费费率取 2%，植物措施材料的采购及保管费费率取 2%。

(3) 施工用水、电价格：水价按 3.03 元/m<sup>3</sup> 计算，电价按 0.8 元/(kW h) 计算。

## 三、相关费率

(1) 其他直接费：工程措施按直接费 2.3% 计算，植物措施、土地整理工程按直接费的 1% 计算。

(2) 间接费与现场经费费率标准：

**间接费与现场经费费率标准表**

工程类别	计算基础		现场经费费率 (%)	间接费费率 (%)
	现场经费	间接费		
土方工程	直接费	直接工程费	4	3.3
石方工程	直接费	直接工程费	5	5.5
植物措施	直接费	直接工程费	4	3.3
土地整理工程	直接费	直接工程费	3	3.3
混凝土工程	直接费	直接工程费	6	4.3

(3) 利润：工程措施直接工程费和间接费之和的 7% 进行计算，植物措施按直接工程费和间接费之和的 5% 进行计算。

(4) 税金：9%。

(5) 其它临时工程费：按工程和植物措施投资之和的 2% 计列。

(6) 独立费用标准：

建设管理费：按一至二部分之和的 2.0% 计算；

工程建设监理费：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计列，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调整；

科研勘察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调整；

**工程单价取费费率表**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土方工程	石方工程	植物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	混凝土工程
一	直接工程费					
1	直接费	1	1	1	1	1
2	其他直接费	直接费 ×2.3%	直接费 ×2.3%	直接费 ×1%	直接费 ×1%	直接费 ×2.3%
3	现场经费	直接费 ×4%	直接费 ×5%	直接费 ×4%	直接费 ×3%	直接费 ×6%
二	间接费	直接工程费 ×4.4%	直接工程费 ×5.5%	直接工程费 ×3.3%	直接工程费 ×3.3%	直接工程费 ×4.3%
三	计划利润	(直接工程费+间接费) ×7% (或 5%)				
四	税金	(直接工程费+间接费+计划利润) ×9%				

(7) 基本预备费：按一至三部分之和 6%；

价差预备费：根据国家计委规定，此项费用现暂不列。

(8) 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 号）和《江西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的收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江西省物价局赣价费字[1995]37 号、江西省财政厅赣财综字[1995]69 号、江西省水利厅赣水水保字[1995]008 号文）的规定，对损坏水土保持生物设施的，按生产建设用地面积 1 元/m<sup>2</sup>一次性收费单独计列。

#### 四、估算成果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22.21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118.38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措施 63.39 万元，植物措施 38.6 万元，临时措施 0 万元，独立费用 11.69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3.06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 6.59 万元），基本预备费 6.8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7104 元。

### 总估算表

表 4-1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 工程 费	植物措施费		设备费	独立费用	合计	主体已列	方案新增
			栽 (种) 植 费	苗 木、 草、 种子 费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63.39					63.39	63.39	0.00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63.39					63.39	63.39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38.60					38.60	38.60	0.00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38.60					38.60	38.60	
第三部分	独立费用					11.69	11.69	9.69	2.00
一	建设管理费					2.04	2.04	2.04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3.06	3.06	3.06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6.59	6.59	4.59	2.00
	一至三部分投资 合计						113.68	111.68	2.00
	基本预备费						6.82	6.70	0.12
	水土保持补偿费	1.71					1.71		1.71
	总计						122.21	118.38	3.83

表 4-2 分部工程估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633888.78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633888.78	
(一)	雨水管网				97482.62	主体已列
(二)	表土回填	m <sup>3</sup>	1081.91	4.85	5247.26	主体已列
(三)	透水砖铺装				531158.90	主体已列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386036.01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386036.01	
(一)	场地绿化				386036.01	主体已列
第三部分	独立费用				116892.86	
一	建设管理费				20398.50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30597.74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65896.62	
(一)	工程勘察设计费				45896.62	
(二)	方案编制费				20000.00	方案新增
	一至三部分投资合计				1136817.65	
	基本预备费				68209.06	
	水土保持补偿费				17104.00	方案新增
	总计				1222130.71	

独立费用计算表

表 4-3

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取费标准	投资
V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116892.86
1	建设管理费	(1+2+3) *2%	20398.50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根据市场实际调整计算	30597.74
3	科研勘察设计费		65896.62
	工程勘察设计费	根据市场实际调整计算	45896.62
	方案编制费	根据市场实际调整计算	20000.00

## 4.2 效益分析

本方案水土保持效益分析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重点是以定量的方法，分析和评价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防治效益，即在分析水土流失影响的控制程度，水土资源保护、恢复和合理利用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恢复和改善情况的基础上，分析计算水土流失治理度、

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六项防治指标达到情况，以此反映水土保持防治效果。

项目征占地面积 17103.82m<sup>2</sup>，项目建设区面积 17103.82m<sup>2</sup>，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17103.82m<sup>2</sup>，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7103.82m<sup>2</sup>，项目建设区内可恢复植被面积 3606.36m<sup>2</sup>，采取植物措施面积 3606.36m<sup>2</sup>。项目建设区内可剥离表土 0m<sup>3</sup>，表土保护量 0m<sup>3</sup>，可减少水土流失量 66t。

项目建设区方案实施后各类工程量统计表

项目区	建设区面积 (m <sup>2</sup> )	扰动地表面积 (m <sup>2</sup> )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m <sup>2</sup> )	工程措施 (m <sup>2</sup> )	植物措施 (m <sup>2</sup> )	硬化或建筑 (m <sup>2</sup> )	可恢复植被面积 (m <sup>2</sup> )	可剥离表土量 (m <sup>3</sup> )	表土保护量 (m <sup>3</sup> )
主体工程区	17103.82	17103.82	17103.82	1389.25	3606.36	13497.46	3606.36	0	0
合计	17103.82	17103.82	17103.82	1389.25	3606.36	13497.46	3606.36	0	0

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计算及达标情况

序号	评估指标	目标值	计算依据	单位	数量	设计值	计算结果
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98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m <sup>2</sup>	17103.82	100	达标
			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总面积	m <sup>2</sup>	17103.82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项目区容许土壤侵蚀模数	t/hm <sup>2</sup> a	500	1	达标
			方案实施后土壤侵蚀模数	t/hm <sup>2</sup> a	500		
3	渣土防护率 (%)	98	实际拦挡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m <sup>3</sup>	1500	100	达标
			永久弃渣+临时堆土量	m <sup>3</sup>	1500		
4	表土防护率 (%)	0	表土保护量	m <sup>3</sup>	0	不计入	不计入
			可剥离表土总量	m <sup>3</sup>	0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8	林草植被面积	m <sup>2</sup>	3606.36	100	达标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m <sup>2</sup>	3606.36		
6	林草覆盖率 (%)	21	林草植被面积	m <sup>2</sup>	3606.36	21.09	达标
			项目建设区总面积	m <sup>2</sup>	17103.82		

项目已完工，根据施工资料，绿化覆土全部外购，因此不计入表土保护率。主体工程设计足球场区域采用草皮铺种，计入绿地率，根据现场勘查，足球场区域为人造草皮，不计入绿地率，方案将林草覆盖率调至 21%

本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等指标均优于方案目标值的要求。方案的实施将产生较为明显的治理效果，并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和美化项目区生态环境。

## **5 实施保障措施**

### **5.1 组织管理**

#### **5.1.1 组织领导**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协调好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的关系，负责组织实施通过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检查，全力保证水土保持工作按年度、按计划进行，并主动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密切配合，自觉接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建设单位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认真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水土保持方针，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安全，充分发挥水土保持工程效益。

(2)经常深入工程现场进行检查，掌握工程运行期间的水土流失状况及其防治措施落实状况，为有关部门决策提供基础资料。

(3)建立、健全各项档案，积累、分析整编资料，为水土保持工程验收提供相关资料。

#### **5.1.2 管理措施**

在日常管理中，建设单位将主要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1)切实加强领导，真正做到责任、措施和投入“三到位”，认真组织方案的实施和管理，定期检查，接受社会监督。

(2)加强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施工人员和各级管理人员以及工程附近群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 5.2 后续设计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雨水管网、场地绿化全部由规划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 5.3 水土保持施工

### 5.3.1 水土保持工程招标、投标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已纳入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一起招标。在招标文件中详细列出了水土保持工程各项内容，明确了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并与中标单位以合同形式明确双方应承担的水土保持责任和义务。

## 5.4 水土保持监理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要求：

凡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其中，征占地面积在 2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征占地面积在 20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

本项目征占地面积为 1.71hm<sup>2</sup>，土石方挖填量为 2.71 万 m<sup>3</sup>，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已纳入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中。

## 5.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本项目属征占地面积在 0.5 公顷以上 5 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 千立方米以上 5 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以报告表形式编报，实行承诺制管理。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要求，实行承诺制或备案制管理的项目，只需要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中应当有至少一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五十四条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